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证券法》（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经营场所增加、公司日常治理等实际情况，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 邮政编码：511462</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 9 号 603 房 邮政编码：511462 经营场所： 1.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004 室 2.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508 室</p>
<p>第二十条 ……国投交通公司……</p>	<p>第二十条 ……国投交通公司（已更名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p>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开发布及上市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p>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权属股东大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p>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监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监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p>
<p>第六十条</p> <p>.....</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删除
<p>第六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p>	<p>第六十二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秘</p>

<p>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p>	<p>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p>
<p>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开发 行及上市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